# 沈阳农大清退236名超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

本报讯 记者葛红霞 关艳玲报道 日前，沈阳农业大学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对236名超期在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予以清退，其中硕士研究生119名、博士研究生117名。至此，沈阳农业大学超期研究生全部实现“清零”，释放出研究生“严出”的强烈信号。

据了解，被清退的研究生多数为在职研究生，清退原因大多为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，如没有完成毕业论文、论文不合格、学分未达到标准等。沈阳农业大学从2015年开始，分三批对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，以及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，截至目前共清退超期研究生236名。

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创新能力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沈阳农业大学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服务国家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为导向，紧紧围绕导师、学科、学院、学校四个层次和生源质量、培养质量、学位质量、就业质量四个维度，构建了“四层次、四维度”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。该体系涵盖了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包括学位授予标准、培养方案、招生质量、培养过程质量、学位授予质量等七个方面，严把研究生入口关、培养过程关、出口关。

在研究生招生方面，学校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。在全省率先开展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，开展博士生申请考核选拔试点，形成了直博、硕博连读、提前攻博、申请考核、普通考试五种博士生招生类型。

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重构了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培养方案，针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，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；完成了968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任务，并实行每两年一小修、每四年一大修的完善机制；建立了学校负责总体规划、学院负责具体建设、学科落实育人工作、导师承担第一责任的培养质量责任制。

另外，沈阳农业大学在全国率先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，从课程建设、上课时间、课堂教学到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答辩等，实行全程严格督导，并建立检查结果随时通报制度。

沈阳农业大学不断强化落实研究生教育主体责任，狠抓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连续五年博士学位论文国家抽检无质量问题，省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位居省属高校前列。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三个、硕士学位专业类别六个，研究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，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。